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於本公司謹訂於同一天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洲城酒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金旭證券有限公司、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及購股權持有人(定義見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內之條件達成後及以該等條件為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包銷協議及通函各自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註有「A」及「B」字樣：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日結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454,560,581股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獲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其後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根據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及章程(定義見通函)內所載之公開發售條款持有；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認可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或執行有關其他文件，以令包銷協議之條款得以進行或落實；
- (c) 授權董事待根據及按照公開發售之條款接納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倘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之地址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營業時間結束時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而董事根據本公司作出之查詢認為，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不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發售股份將不向除外股東發行，但須由包銷商（定義見通函）認購；
- (d) 批准、確認及認可不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供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申請彼等公開發售之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之安排作為有關公開發售項下未被接納之發售股份之另一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署彼認為對落實公開發售及根據本決議案及通函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所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白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1-108室，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小姐及張云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